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7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2/08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 日期 : 2011年8月26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 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及I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甄美薇女士, JP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行政總裁
連納智先生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
向玉璽先生, JP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項目推展行政總監
陳文偉博士

財務行政總監
林綺華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蔣雯文小姐

I. 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行政總裁對話

[立法會CB(2)2530/10-11(01)及(02)號文件]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
索引載於附件)。

2. 應主席之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新任行政總裁連納智先生在席上發表其序辭(立法會CB(2)2530/10-11(01)號文件)。對他接任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這個富挑戰性的職位，委員普遍表示欣賞，並希望他可全心全意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情況

3. 李慧琼議員及梁美芬議員詢問，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預期西九文化區計劃可以出現的最壞情況為何，以及他能否給予香港市民信心，即使出現這最壞情況，該計劃仍會繼續推行。

4.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最壞的情況或會是西九文化區計劃未能按照其時間表推展。西九管理局已特別就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涵蓋範圍及推展方法分別進行了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引申的最關鍵問題，是如何決定西九文化區內核心文化藝術場地的分階段發展安排。西九管理局會把握機會，透過回應先前兩個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提出的各項事宜，為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作總結，並於2011年年底左右將發展圖則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考慮。首個場地可望於2015年年底前落成。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又表示，他剛滿60歲，並準備長時間留在香港以落實西九文化區計劃。

5.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反對西九文化區計劃，並質疑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對香港政治有否任何認識，特別是關乎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政治爭拗。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他曾修讀政治，亦曾用相當時間瞭解該計劃的歷史及相關事宜。依他之見，儘管該計劃未必獲得部分人士支持，但該計劃可提供良好機會解決平衡本港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的

問題。西九文化區亦可提供場地和設施予市民自由進行文化藝術活動。他希望該計劃在未來數年可獲得更多市民支持。

6. 黃毓民議員認為，市民對西九文化區計劃普遍缺乏信心，因為他們憎厭與該計劃相關的地產霸權，而現時的政府亦處於弱勢。他要求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向委員保證該計劃不會受到政治壓力或來自商界的壓力，以及不會偏離其推廣文化藝術的願景。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定會如此，並表示政府是經過深思熟慮後決定採用不同方式發展該計劃，以照顧公眾的利益，而不是滿足地產發展商或其他利益團體的需要。將發展圖則呈交城規會可加強公眾對該計劃得以實現的信心。

7. 梁美芬議員要求西九管理局確保西九文化區計劃會為本地經濟(例如勞工及專業界別)帶來實際裨益。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向委員保證，西九管理局會致力向本地勞工及專業人士提供推行該計劃所帶來的就業機會。

提供文化藝術設施

8. 陳淑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西九管理局將各個文化藝術場地列入西九文化區發展各個階段時釐訂先後次序的準則。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部分場地可望在較短時間內落成。舉例而言，基於需要吸引新進及小型藝術團體進駐西九文化區而設立的當代表演中心，預期在區內鐵路項目竣工時已可供使用。局方亦希望若干較複雜的場館(例如M+)的建造工程可以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展開及完成。部分設施(例如音樂中心及較大型劇場)會需要較長建造時間，因為該等設施涉及與鐵路幹線、其他建築工程及地下基建設施的連接。局方亦正考慮其他若干設施的營運模式(例如公私營界別合作)，故仍未能確定該等設施的推行時間。西九管理局在擬備呈交城規會的發展圖則時，已力求在建造各項文化藝術設施的優次上取得平衡。

9. 陳淑莊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詢問M+的進度。劉秀成議員並要求西九管理局舉辦活動(例如展

覽)，向公眾介紹M+的理念和願景。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M+會提供一個獨特機會來做些不一樣的事。李立偉博士(西九管理局M+行政總監)是推展M+的適當人選，並獲藝術界人士鼎力支持。西九管理局向城規會呈交發展圖則後，在未來數年會聚焦於發展M+的藏品，與本港的公共及私人博物館建立聯繫，以及在西九文化區用地上舉行連串活動，以加強公眾對M+日後發展的認識。

10. 劉秀成議員希望M+及西九文化區其他地標設施的設計比賽會盡快舉行。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為若干文化藝術場地舉辦設計比賽是西九文化區計劃的一個重要環節。當局快將公布該等設計比賽的詳情，比賽將會開放予本地及海外的建築設計師參加，而首項比賽可能會在2011年年底左右組成籌辦委員會及評審團之後舉行。

文化軟件的發展

11. 梁家傑議員認為，西九文化區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文化節目策劃。他擔心西九管理局為應付財政壓力，只會支持製作可帶來盈利的節目，或只扮演營運者的角色向藝術家出租場地。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亦詢問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對西九管理局在節目策劃上的策略有何意見。

12.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西九管理局表演藝術行政總監一直有就西九文化區的節目策劃積極與藝術家及藝術團體進行討論。依他之見，要令西九文化區計劃有效運作，西九管理局必須在制訂藝術政策及節目策劃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局方的角色並非要建立一個中央指揮部掌管所有節目製作，而是要收集及反映藝術界的訴求。

13. 陳淑莊議員指出，連納智先生的前任者甚為重視文化軟件的發展，對藝術教育尤其着重，因此，3個概念圖則方案都含有大量教育元素。她希望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可與在社區推廣藝術教育的工作緊密結合，以擴大觀眾層面，而西九管理局亦會與負責制訂本港藝術政策的民政事務局保持密切聯繫。

14. 梁家傑議員詢問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對場地管理策略有何意見，包括會否採用第三屆立法會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建議的藝術問責制，以及會否把西九文化區文化藝術場地的管理工作外判。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西九管理局會負責建造和營運該等場地，有關分階段發展的安排及個別場地的施工時間表可望在未來數月備妥。

公共空間的使用

15. 何秀蘭議員指出，本地文化藝術界普遍屬意由Office for Metropolitan Architecture設計的"文化新尺度"概念圖則方案，因為該方案在西九文化區內劃定多個空間作文化藝術用途。雖然Foster + Partners設計的主體概念圖則方案"城市中的公園"有助西九文化區進行分階段發展，但亦讓政府可靈活地將西九文化區用地某些部分改作商業用途。她詢問可如何確保西九文化區提供進行文化藝術活動的空間。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西九文化區已清楚劃分其商業空間與藝術空間，亦已在兩者之間審慎求取平衡，他並無接獲擬作出修改的任何指示。

16. 何秀蘭議員指出，香港的公共空間一直受多項規例規管，此情況不利於進行文化藝術活動。舉例而言，市民在公園內不可躺臥於草地上、歌唱或演奏樂器。此外，當局曾援引《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向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一名成員提出檢控，控告他在2010年5月未持有展覽牌照而在銅鑼灣時代廣場外豎立一尊民主女神像複製品。她詢問局方會如何管理西九文化區的公共空間。她又促請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注意使用公共空間方面的規例，並致力保障西九文化區內的表達自由。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使用任何大型場地或公共空間通常都有若干限制，藉以確保安全，但西九管理局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在西九文化區內設立公共空間，並將其開放予全港市民享用。市民將可自由享用西九文化區內的草地，在區內進行街頭表演亦會受到鼓勵。

17. 何秀蘭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檢討相關規例，以賦予西九管理局自主權管理西九文化區的公共空間，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十分支持在公共空間發展文化藝術。西九文化區的公共空間會供公眾使用，政府不會將該等空間作其他用途。

18. 鑑於西九文化區內首個場地要到2015年年底左右才落成啟用，副主席建議西九管理局應先開放西九文化區的公園部分，以便可在該等地方舉行免費藝術表演以協助培育觀眾群。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根據西九管理局的計劃，公園部分會是可最先完成的工程項目，而在第一階段設施啟用前，局方會在西九文化區用地舉辦臨時文化藝術活動。

西九文化區的連接安排

19. 就劉慧卿議員關注西九文化區用地的暢達程度，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確保人人皆可享用西九文化區非常重要。把道路及車輛運輸置於西九文化區用地地底，可令市民更容易來往該處。西九管理局正與有關政府部門(例如運輸署)討論如何加強西九文化區用地與區外的連繫。

20. 劉秀成議員認為，為加強連接西九文化區的行人設施，西九文化區公園部分的發展應與維多利亞港的海濱規劃融合。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西九管理局會致力確保海濱規劃(包括交通)與西九文化區有效融合，因為此舉對落實主體概念圖則方案至為重要，並會為西九文化區帶來長遠裨益及改善市民的生活。

21. 梁美芬議員詢問，鑑於過海渡輪服務縮減，當局會否引入水上的士服務，以加強西九文化區的連接安排。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西九文化區內將設置擬建的碼頭／登岸梯級，以供某些形式的船艇服務使用。西九管理局一向重視透過地底與水上交通將西九文化區與其他各區連接，並會致力讓西九文化區無論日夜都維持活力姿彩。

與藝術界的互動

22. 副主席記得，在2011年5月16日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他曾詢問出席會議的本地藝術團體有否把西九管理局視為合作夥伴，但未有獲得正面回應。他詢問西九管理局可如何令本地藝術團體確信該局是其合作夥伴，讓雙方能按共同願景合力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他對本地藝術團體未有把西九管理局視為合作夥伴並不感到詫異，因為西九管理局沒有向它們述明西九文化區的分階段發展安排，以及該計劃對它們的營運及它們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關係會有何影響。在抵達香港後首數個星期內，他已嘗試與本地藝術團體建立直接聯繫並進行持續討論，以期瞭解它們的關注事項及讓彼此建立長遠關係。

23. 陳淑莊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對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在上任後隨即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表示欣賞，並希望他繼續與各藝術團體會晤，瞭解它們關注的事項。劉慧卿議員詢問，本地藝術界向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提出了甚麼關注事項。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他未有太多機會與本地藝術團體(尤其是小型藝術團體)洽談，但曾與頗多藝術家會晤，而他們對西九文化區計劃有很鮮明直接的意見。藝術界其中一項主要關注是藝術團體／藝術家能否使用西九文化區內的場地，以及局方會如何管理該等場地。他承諾會與藝術界繼續對話。

24. 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答允提供資料，說明(a)他上任後曾會見的持份者、他們所提出的意見、西九管理局接納及不接納的意見和相關理據，以及如何與藝術界達致共識；及(b)他曾與哪些政府官員會晤、向他們表達了甚麼意見和取得甚麼回應。

與政府的合作

25. 劉慧卿議員詢問，西九管理局可如何令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藝術設施與康文署管理的文化藝術設施兩者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西九文化區的誕生會改變香港文化供給的性質。西九管理局重視劉議員關注的事宜，並正就有關事宜與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進行討論。

26. 鑑於西九文化區會被定位為國際級文化樞紐，陳淑莊議員促請西九管理局與康文署密切聯繫，確保以香港主要方言粵語所進行的表演藝術節目會提供適當的字幕，讓該等節目可接觸更廣泛的觀眾群。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強調，西九文化區所有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節目都會加入提供字幕的服務。

27. 副主席記得，他曾忠告連納智先生的前任者，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會有被官僚制度殺死之虞，他認為這項忠告對連納智先生同樣適用。他分享其以往與政府官僚周旋的經驗，表示他儘管已獲身兼西九管理局主席的政務司司長對街頭表演給予支持，但直至2010年9月，他才能說服康文署撥出3幅毗連該署轄下場地的空地，供街頭表演藝術家預訂使用。由於與街頭表演有關的事宜或涉及6至7個政府部門，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與政府官僚周旋時須預備保持耐性。

28.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他對官僚相關問題亦略有認識，因為他以往曾修讀政治，並曾於不同時期在澳洲擔任官員。他的父親過去在聯合國工作，他亦從父親身上學會很多關於國際情勢的知識。他表示，儘管西九文化區計劃出現的耽延令人沮喪，但現在是時候解決圍繞該計劃的種種問題及邁步向前。

個人適應情況

29. 鑑於連納智先生的前任者據報因難以適應香港的生活而辭職，李慧琼議員詢問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對他在香港的生活有何觀感。西九管理局行

政總裁表示，他十分適應香港的生活，將來也會一樣。他的妻子在2011年10月起會在香港完全定居下來。儘管他以往從未在香港生活過，但自1964年首次來過香港後，他便經常往返香港。獲委任負責推展西九文化區計劃令他很振奮，而他感到自抵港以來所遇到的各界人士都對他十分歡迎。

30. 主席作總結時表示，西九文化區計劃對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是一項大挑戰，因為公眾對該計劃寄予厚望，而部分委員及人士則擔心該計劃會變成大白象。他希望該計劃可盡快推行，為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作出貢獻。

II. 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策略

[立法會CB(2)2530/10-11(03)及(04)號文件]

31.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及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向委員簡介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策略 [立法會CB(2)2530/10-11(03)號文件]。

[會後補註：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關於上述議題的發言稿複本已於2011年8月30日隨立法會CB(2)2555/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其他收入來源

32. 陳淑莊議員認為，近年建築成本急升，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未必足以推行整個西九文化區計劃。由於在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3(d)段所載有關西九管理局正予研究的額外收入來源(例如命名權)可能只屬一次性，她詢問可如何為西九文化區建立長遠穩定的收入來源。

33. 副主席表示，他不反對商業贊助文化藝術活動(例如香港藝術節)，但西九管理局須審慎研究關於命名權的事宜，因為對於這類安排，香港較海外地方(例如英國及澳洲)的反應敏感，香港大學為表揚李嘉誠先生在2005年捐贈10億元而將其醫學

院命名為李家誠醫學院所引起的爭議便是箇中明證。

34. 劉慧卿議員贊同副主席的關注意見，並促請西九管理局在考慮是否接受某些來源的捐款時，需要運用政治觸覺。西九管理局亦應考慮是否可擴大其經費籌募網絡，例如向海外慈善家募捐。

35.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海外地方許多同類型的文化計劃必須籌募經費方可推行，但西九文化區計劃與該等計劃不同，有幸獲當局給予一筆過撥款，而西九管理局會致力有效管理該筆撥款。他補充，除非已就西九文化區各個文化藝術場地定出詳細設計及財務策劃，否則，幾乎不可能確定西九文化區用地各項零售、飲食及娛樂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因此，對於上述設施可能帶來多少收益，西九管理局的取態會維持保守。

36.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又表示，為西九文化區計劃探討其他融資方案是合理之舉。命名權的構思是由他提出，這方法是澳洲、美國及英國等地常用的籌募經費方式。西九管理局會維持開放態度，並會充分考慮這個籌募經費方式在本港可能造成的敏感反應，而其他方案也會予以探討。

37. 副主席認為，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必須明白，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融資是一個敏感問題。他記得，前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尤曾家麗女士曾向委員保證，除上述的一筆過撥款外，政府當局不會就西九文化區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依他之見，由於該項工程計劃尚未展開，市民不會支持向該計劃增加撥款。他們寧願按計劃推展西九文化區，在有需要時才尋找公帑以外的新收入來源。何鍾泰議員持相若關注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供關於該計劃的融資及分階段發展的詳細安排，尤其是關於M+的設施及購置藏品的計劃。

38. 副主席又表示，雖然很難抑止建造成本上升，但西九管理局可考慮縮減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規模，又或分階段發展文化藝術設施，使其現金流量

可維持穩健。西九管理局亦應與政府當局聯繫，商討有哪些為支援發展西九文化區而設計的共用設施和政府設施及相關工程可由政府而非西九管理局負責。

39.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西九管理局沒有要求向西九文化區計劃增加撥款，只是試圖指出於2008年批出一筆過撥款以來，很多事情已經有所改變。西九文化區建議的可持續發展設施的費用可能達40億元左右，這個問題亦須予以處理。西九管理局正與政府詳細商討應如何劃分及分期進行由政府出資及負責的公共基建工程。西九管理局會致力盡快推動相關討論，以期促進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補充，政府當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批准時，會就政府負責建造的共用設施和政府設施及相關工程提供詳細資料。

40. 何秀蘭議員表示，儘管不能排除申請額外撥款的需要，但她希望西九管理局可用一筆過撥款來完成西九文化區計劃。她認為或有空間減少M+購置藏品的費用及相關費用(即17億元或一筆過撥款的8%)，例如向其他博物館借用更多藏品，以及提供更多機會予本地藝術家展出關於香港生活及歷史的展品。

41. 劉慧卿議員從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的發言稿得悉，上述一筆過撥款大約相等於西九文化區內的住宅用地、商業用地內的酒店和辦公室部分的預計賣地收入，但她記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只是就該計劃批出216億元，並無批准任何機制，可讓一筆過撥款的數額與西九文化區用地的土地價值等掛鈎。她要求當局澄清，西九管理局是否希望因應西九文化區用地近年土地價值急升而要求增加一筆過撥款。

42.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表示，一筆過撥款大約相等於西九文化區用地的預計賣地收入，這是在第三屆立法會成立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專家顧問所作出的觀察。按照政府的公共財政管理原則，賣地所得收入不會直接撥予

資助個別計劃。政府當局相信西九管理局會審慎管理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事宜。

43. 劉慧卿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需要向立法會負責，如需向西九文化區計劃增加任何撥款，更應提供詳細資料，包括哪些設施及設備需要新增撥款，以及有何理據。

資助文化軟件的發展

44. 何秀蘭議員不滿意在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之中，只有6%(13億元)撥予西九文化區的規劃及項目管理(與文化軟件相關)，而73%(157億元)則撥予設計及建造各項設施(與文化硬件相關)。她反對削減西九文化區項目管理及節目的撥款的任何計劃。何秀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在西九文化區第一階段設施啟用前，當局可盡早舉行某些文化軟件計劃，例如舉行文學及戶外文化活動(如在西九文化區用地舉辦書展)，以及培訓藝術行政人員及藝評人等。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在未來3年，西九管理局會在不影響西九文化區基本工程項目經費的情況下，動用一筆過撥款的部分投資回報舉辦若干項文化軟件活動。

45. 陳淑莊議員要求西九管理局就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3(c)段所述的"價值工程"提供資料。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表示，價值工程是一個艱辛的程序，西九管理局須在不影響整體設施質素及供應的前提下，探討各種可行方法，以達致最大的成本效益。

46. 主席作總結時表示，雖然聯合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不能干預西九文化區計劃的一筆過撥款的管理事宜(例如給予某項工程計劃的撥款額)，但在考慮是否向該計劃增加撥款時，它們擔當著重要的角色。西九管理局必須審慎管理其一筆過撥款，並積極增加其收入來源，因為要取得立法會批准向該計劃增加撥款並不容易。

III. 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

[立法會CB(2)2530/10-11(05)號文件]

47. 委員同意聯合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主席表示，待取得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批准後，聯合小組委員會便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說明聯合小組委員會須在上述會期內繼續工作。

48. 委員又同意，秘書處應根據委員在近期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編製待議事項一覽表，以便聯合小組委員會可在2011-2012年度會期內更聚焦及更有條理地研究圍繞西九文化區計劃的主要事項。此外，由於聯合小組委員會大約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政府當局與西九管理局應以書面擬備一份雙月報告，匯報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最新進展，供委員參考。

49. 就劉慧卿議員要求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出席聯合小組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以討論與西九文化區發展有關的跨部門事宜(包括其暢達程度及文化軟件發展)，委員並無異議。

IV.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23日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 : 2011年8月26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513 | 主席 | 開會辭 | |
| 000514 – 001849 | 政府當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 主席 |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發表序辭 | |
| 001850 – 002822 | 主席 梁家傑議員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 |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回應梁家傑議員就西九文化區的藝術節目策劃及財務策略和藝術問責制提出的詢問。 | |
| 002823 – 003527 | 主席 李慧琼議員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 |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回應李慧琼議員對西九文化區計劃可能出現的最壞情況提出的關注意見。 | |
| 003528 – 004235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 政府當局 |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回應劉慧卿議員對西九文化區的暢達程度提出的關注意見。 | |
| 004257 – 005021 | 主席 陳淑莊議員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 |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回應陳淑莊議員對西九管理局將各個文化藝術場地列入西九文化區發展各個階段時釐訂先後次序的準則提出的關注意見。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5017 – 005818 | 主席 李永達議員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 |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回應下述事宜：副主席就官僚制度問題對西九文化區的影響提出的關注意見及就先興建西九文化區公園地帶提出的建議。 | |
| 005819 – 010542 | 主席 何秀蘭議員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 |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回應何秀蘭議員對使用西九文化區內公共空間提出的關注意見。 | |
| 010543 – 011244 | 主席 劉秀成議員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 |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回應劉秀成議員對M+的進度及為西九文化區各項文化藝術設施舉辦設計比賽提出的關注意見。 | |
| 011251 – 012100 | 主席 梁美芬議員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 |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回應梁美芬議員對西九文化區的連接安排及提供水上的士服務提出的關注意見。 | |
| 012101 – 012507 | 主席 陳淑莊議員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 |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回應陳淑莊議員對融合社區的藝術教育與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提出的關注意見。 | |
| 012508 – 013115 | 主席 黃毓民議員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 |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回應黃毓民議員就關乎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政治爭拗提出的關注意見。 | |
| 013116 – 013435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 |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答允提供資料，說明他接獲的由本地藝術界所提出的意見和西九管理局的跟進工作，以及他曾向政府當局表達的意見和政府當局的回應。 | 西九管理局會議紀要第24段 |
| 013436 – 015037 | 主席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 |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就西九管理局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策略發表序辭。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5038 – 015635 | 主席 陳淑莊議員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 |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回應下述事宜：陳淑莊議員對西九文化區收入來源能否持續所提出的關注意見及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提出的命名權事宜。 | |
| 015636 – 020227 | 主席 李永達議員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 | 副主席關注到命名權事宜，並就增加向西九文化區撥款表達意見。 | |
| 020228 – 020756 | 主席 何秀蘭議員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 | 何秀蘭議員就西九文化區的分階段發展及文化節目策劃提出建議。 | |
| 020757 – 021500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 政府當局 | 劉慧卿議員對命名權事宜及可能需要向西九文化區計劃增加撥款提出關注意見。 | |
| 021501 – 022015 | 主席 何鍾泰議員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 | 何鍾泰議員關注到西九文化區的財務安排。 | |
| 022016 – 022331 | 主席 | 主席就向西九文化區增加撥款表達意見。 | |
| 022332 – 022650 | 主席 陳淑莊議員 | 陳淑莊議員就西九文化區的分階段發展提出建議。 | |
| 022651 – 023026 | 主席 李永達議員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 | 副主席就擬於西九文化區第一階段設施啟用前在西九文化區用地舉行的文化活動提出意見。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23027 – 024901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陳淑莊議員 主席 李永達議員 何秀蘭議員 | 委員支持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他們要求秘書處編製上述會期內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並要求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每兩個月以書面匯報西九文化區計劃進度的最新情況。 | 秘書 政府當局 西九管理局 會議紀要第48段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23日